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53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下达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各乡（镇）的《“十二五”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规划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现将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（见附件）下达到各乡镇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350元，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你乡（镇）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的危房改造。该项指标列201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05—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县财政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，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农

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1〕8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补助标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。

附件：夏邑县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14年10月21日

主办：县住建局

督办：县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21日印发

